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板簡字第1815號

03 原 告 楊沛綸

04 訴訟代理人 曾柏鈞律師(法律扶助)

05 被 告 林志宏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  
08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至  
11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3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4 事實及理由

15 壹、程序方面：

16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  
17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而由原告一造  
18 辯論為判決。

19 貳、實體事項：

20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真實姓名不詳之「李嘉誠」指示，於民國  
21 111年7月25日15時，會同陳姝妘一同前往新北市○○區○○  
22 街00號13樓「王旅館」住宿，收取陳姝妘華南商業銀行帳號  
23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帳戶）金融卡（含密  
24 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存摺照片及個人資料，提供各資  
25 料與「李嘉誠」；並於111年7月25日15時至同年月29日19時  
26 期間，陪同陳姝妘依序於「王旅館」（25日至26日）、臺北  
27 市○○區○○路00號7樓「苓旅LinInn」（26日至27日）、  
28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5樓「天禾旅店」（27日至29  
29 日）、「苓旅Lin Inn」（至29日19時）等處住宿、休息，  
30 以監視陳姝妘，向「李嘉誠」等上層成員報告陳姝妘狀況，  
31 防止陳姝妘自行使用或終止其本件帳戶。又被告控制本件帳

01 戶之期間，原告在111年7月29日經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林  
02 振飛」所欺騙，進而匯款新臺幣（下同）230,000元至本件  
03 帳戶，被告收取本件帳戶資料及控制本件帳戶使用之行為，  
04 係對於詐欺集團「林振飛」詐欺原告之行為提供助力，為共  
05 同侵權行為，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損害  
06 賠償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並  
07 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3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09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1 明或陳述。

1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88頁、第89頁；被告對於原告主  
13 張之以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14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視同自認)：

15 (一)、被告依真實姓名不詳之「李嘉誠」指示，於111年7月25日15  
16 時，會同陳姝妘一同前往新北市○○區○○街00號13樓「王  
17 旅館」住宿，收取陳姝妘的本件帳戶金融卡（含密碼）、網  
18 路銀行帳號密碼、存摺照片及個人資料，提供各資料與「李  
19 嘉誠」；並於111年7月25日15時至同年月29日19時期間，陪  
20 同陳姝妘依序於「王旅館」（25日至26日）、臺北市○○區  
21 ○○○路00號7樓「苓旅Lin Inn」（26日至27日）、臺北市  
22 ○○○區○○路0段000號5樓「天禾旅店」（27日至29日）、  
23 「苓旅Lin Inn」（至29日19時）等處住宿、休息，以監視  
24 陳姝妘，向「李嘉誠」等上層成員報告陳姝妘狀況，防止陳  
25 姝妘自行使用或終止其本件帳戶。

26 (二)、又被告控制本件帳戶之期間，原告在111年7月29日經真實姓  
27 名年籍不詳之「林振飛」所欺騙，進而匯款230,000元至本  
28 件帳戶，被告收取本件帳戶資料及控制本件帳戶使用之行  
29 為，係對於詐欺集團「林振飛」詐欺原告之行為提供助力，  
30 為共同侵權行為，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31 四、本件被告應賠償原告230,000元：

0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04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05 文。本件被告收取本件帳戶資料及控制本件帳戶使用之行  
06 為，係對於詐欺集團詐欺原告之行為提供助力，被告的行為  
07 是造成原告受損之原因，被告的行為在法律上屬於幫助詐欺  
08 集團詐欺取財、洗錢，且其行為係導致原告受損害的原因之一  
09 一，則其幫助詐欺集團造成原告損害，則應屬共同侵權行為  
10 人，原告所受之損害與被告之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  
11 諸上開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  
12 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就被告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騙取原  
13 告230,000元而侵害原告之財產權部分，請求被告賠償，即  
14 屬有據，應予准許。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16 告23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4日起  
17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9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20 假執行。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4 法 官 沈 易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27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28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  
29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吳婕歆

